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的协议

本终止辅导的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署：

甲方：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创科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一区五号楼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签订了《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根据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华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 乙方已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实质性地开展了相应辅导工作。
3. 基于自身战略考量，甲方拟终止辅导工作。

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达成本终止辅导的协议（“本终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辅导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即双方在辅导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于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乙方不再承担辅导协议及相关监管要求项下的辅导责任。

第二条 就辅导协议终止事宜，甲乙双方应于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终止辅导的正式文件和本协议。

第三条 与本终止协议有关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本终止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终止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二份，其余报送有关监管机构。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协议》签署页)



甲方：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金来

2015年 3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协议》签署页)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林青亮" (Lin Qingliang).

2015年3月13日